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操作手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8月





大綱

壹、法規依據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第三條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維護生態、保護環境，並與在地環境資源及特色結合，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證明文件影本：

(一)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

(二) 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

(三) 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

三. 計畫書：

(一) 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

(二)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至少應配置一名依本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三) 與保護環境連結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四) 經營管理規劃，應含能力、經歷、人員增能培力、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財務計畫等及配合國家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

壹、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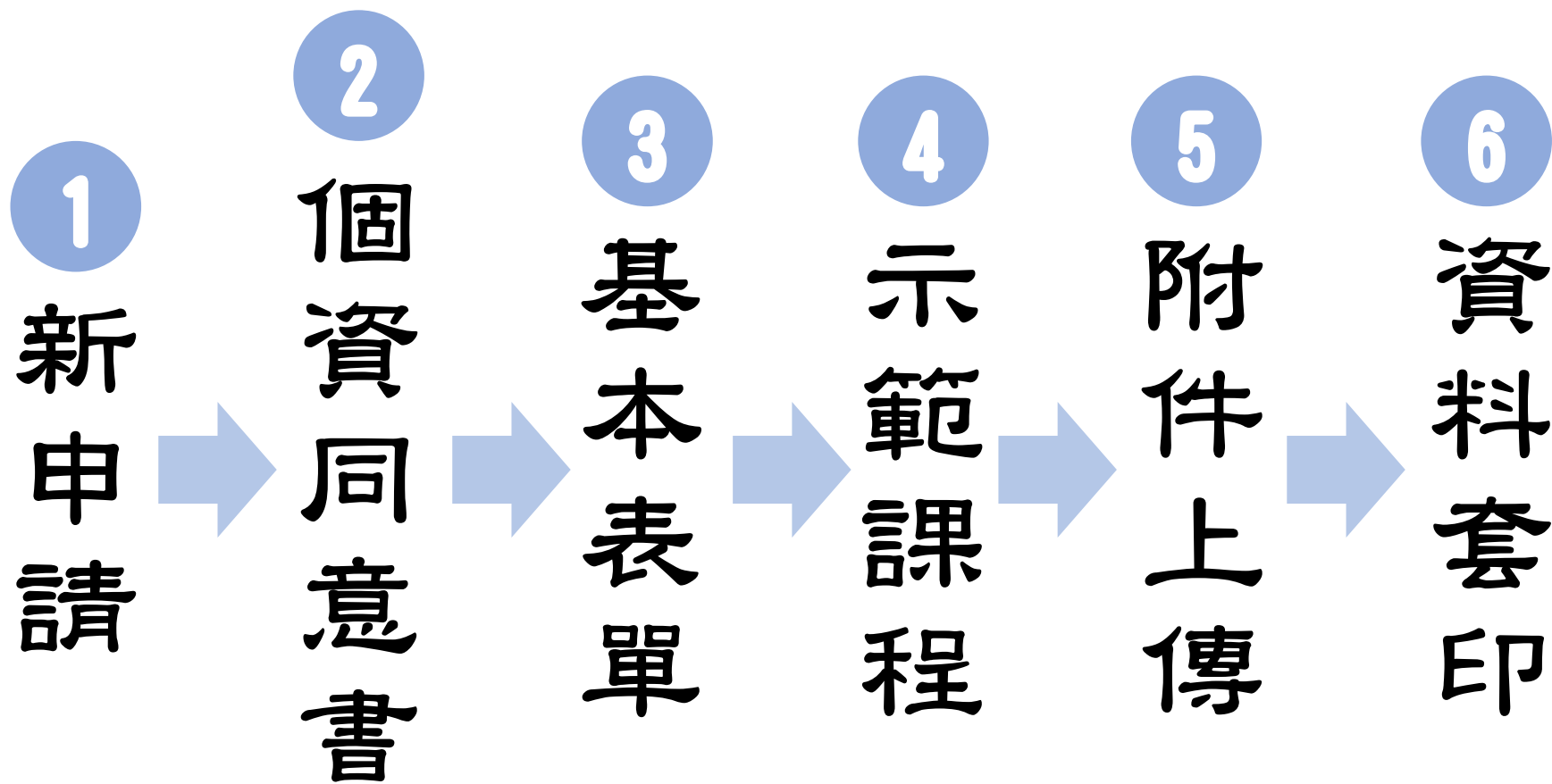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五) 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配置之環境教育人員，**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本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應附該人員於**申請日前一年內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辦理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三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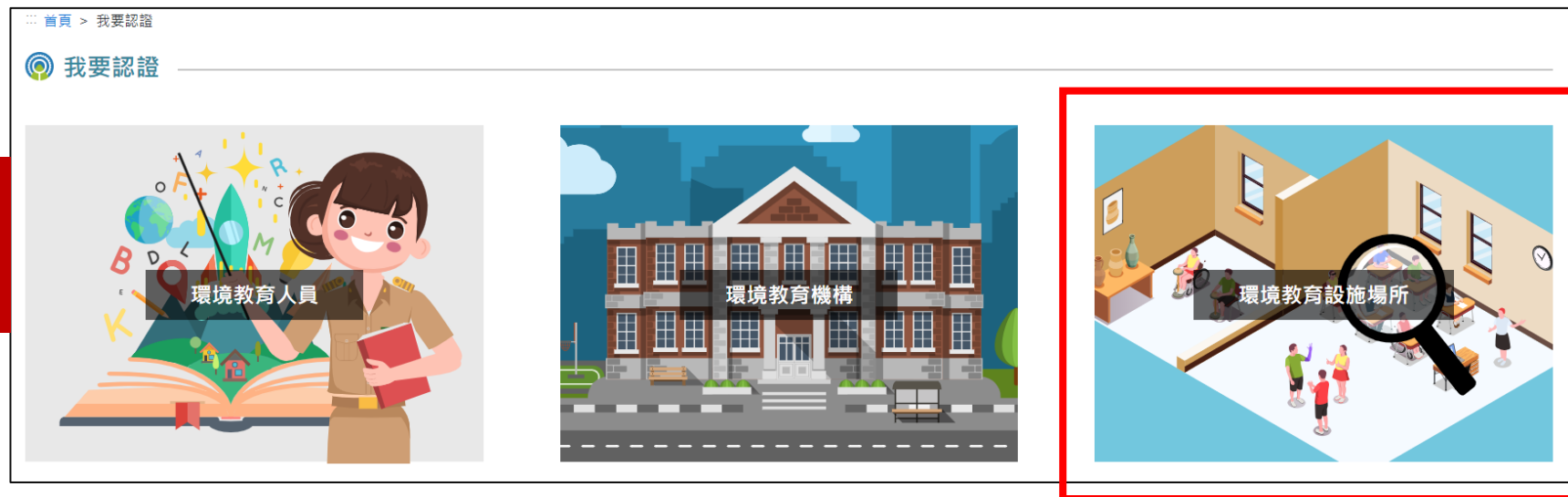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申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申請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Step2:
請詳閱認證申請須知,
點選[我同意相關規定],
並點選[下一步]

認證申請須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一、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二、核發機關將公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料如后：設施場所名稱、簡介、網址、地址或座落、開放時間、認證日期及字號、認證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課程名稱、課程

認證申請須知

一、環境教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全)。

※ 第一次申請者，請點選新申請；若為曾經申請過而逾期者，請點選重新認證

我不同意相關規定 我同意相關規定

下一步 重新認證 離開

更新日期：2023/8/29

我不同意相關規定 我同意相關規定

下一步 重新認證 離開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依序填寫設施場所認證所需的資料並點選「儲存」
(紅色*欄位為必填)

設施場所認證	
:: 設施場所名稱 *	
<input type="text"/>	
:: 申請單位全銜 *	
<input type="text"/>	
:: 設施場所地址 *	
<input type="text"/>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若為郵政信箱(例：臺北市大同區臺北郵政*****號信箱)	
:: 申請單位地址 *	
<input type="text"/>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若為郵政信箱(例：臺北市大同區臺北郵政*****號信箱)	
:: 負責人姓名 *	
<input type="text"/>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場所FB *	
<input type="text"/>	
:: 特色簡介 *	
<input type="text"/>	
:: 設施場所場域照片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設施場所活動照片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重要**
請記住**申請案號**，以便日後進行資料檢索以及補正



重要注意事項

如需修改認證資訊或提送補正資料時，需以系統核發之申請案號及統一編號登入，請**確實保存以下的申請案號**：**EC1121068**

提醒您，尚未完成所有申請程序，請按「確定」鈕依頁面左方顯示的**Step**步驟順序進行填寫。

請至「附件資料上傳」下載繳費單，並於**2023年9月21日**前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繳費證明
認證申請書請下載列印，完成簽名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才算完成申請。

確定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左邊的「Step2.示範課程」
並按下右邊的「新增」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示範課程

新增

申請案號
EC1121068

申請場所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示範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Step2:
依序填寫資料後點選「儲存」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待之後操作)

新增示範課程

課程名稱 *

講師 *

若有多位講師，請以斜線(/)區隔，例:張OO/陳OO/王OO，若無則填入(-)

授課對象 *

國小

上課人數 * (人)

授課時數起迄 * 至

課程操作地點 *

課程簡介 *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如:學習單、回饋單、試教紀錄) *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請於儲存後至編輯添加

儲存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3:
課程資料儲存完畢後點選「編輯」

新增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授課時數起迄(小時)	操作
環資	環資	11 至 23	編輯 刪除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 共 1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Step4:
點選「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

上課人數 * 15 (人)

授課時數起迄 * 11 至 23

課程操作地點 *

環資

課程簡介 *

環資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如:學習單、回饋單、試教紀錄) *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 [儲存](#)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5: 上傳所需檔案後點選右上角的X

上傳檔案 ✕

注意事項：
1.請傳副檔名為.pdf、.odt、.doc、.docx、.jpg、.jpeg格式。
2.單檔大小不可超過3MB，總上傳大小不得超過20MB。
3.若要關閉視窗按下視窗右上角“X”即可。
4.請上傳：課程詳案、課程學習單(含實際案例)、回饋單(含滿意度分析)、試教紀錄(含照片)等文件。

序號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大小	操作	上傳時間
1	環境教育課程詳案	03-254672-h-1618226784.jpg	刪除	2022/2/24 下午 01:31:38
2	學習單(含實際案例)	03-254672-h-1618226784.jpg	刪除	2022/02/24 下午 01:33:13
3	回饋單(含滿意度分析)	03-254672-h-1618226784.jpg	刪除	2022/02/24 下午 01:33:14
4	試教紀錄(含照片)	03-254672-h-1618226784.jpg	刪除	2022/02/24 下午 01:33:16

Step6: 再次點選「儲存」

※ 上課人數 * 15 (人)

※ 授課時數起迄 * 11 至 23

※ 課程操作地點 *

環境

※ 課程簡介 *

環境

※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如:學習單、回饋單、試教紀錄) *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

儲存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畫面左邊「Step3.附件資料上傳」，並上傳所需文件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附件資料上傳

申請案號

EC1121068

申請場所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示範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注意事項：

1. 請傳副檔名為.bmp、.jpg、.jpeg、.png、.xls、.xlsx、.zip、.rar格式檔案。
2. 單檔大小不要超過5MB，總上傳檔案大小不要超過10MB。
3. 避免上傳的圖片模糊失真，建議將圖片壓縮成.zip格式檔案再上傳。

*請於此處下載繳費單

4.請點此列印繳費單

序號	檔案類別/檔案名稱	操作	上傳時間
1	證明文件 (必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須包括以下文件： 1.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2. 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		
2	經營管理規劃書 (必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須包括以下文件： 1. 單位簡介及核心宗旨、營運目標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示範課程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Step4.案件提交」，若上述資料都符合要求的話，可以直接點選「提交案件」

*若有資料未符合要求的話，右邊會列出未填寫完整的資料，請按照指示將資料補齊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案件資料已完備，可提交案件

提交案件

申請案號
EC1121068

申請場所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示範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案件尚有資料未填寫完整，不可提交案件

附件資料上傳：附件上傳不完全

申請案號
EC1121068

申請場所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示範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查詢」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
繳費/列印」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Step4:
輸入案號、統一編號及驗證碼
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 案號 (必填)

請輸入案號

※ 統一編號 (必填)

請輸入統一編號

※ 驗證碼 (必填)

請輸入驗證碼

發送驗證碼

登入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繳費作業

審查中案件

案號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證書證號	核准日期	有效期限	操作
EC1121068	測試	2023/8/29	電子建檔				編輯認證資訊

編輯認證資訊

自願撤回

Step5:
點選「編輯認證資訊」後
便可查詢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但
無法進行更改)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申請案號

EC1121068

申請場所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示範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設施場所名稱 (必填)

測試

申請單位全銜 (必填)

測試

設施場所類型 (必填)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

設施場所地址 (必填)

郵遞區號

若為郵政信箱(例：臺北市大同區臺北郵政*****號信箱)

申請單位地址 (必填)

郵遞區號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查詢」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
/繳費/列印」



Step4:
輸入案號、統一編號及驗證碼
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案號 (必填)

請輸入案號

※統一編號 (必填)

請輸入統一編號

※驗證碼 (必填)

請輸入驗證碼

發送驗證碼

登入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5:
點選「資料補正」後
便可對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進行修改
或新增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繳費作業

審查中案件

案號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證書證號	核准日期	有效期限	操作
EC1121068	測試	2023/8/29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資料補正 自願撤回

請注意

當審查人員退還案件後，才能補正資料(修改資料)

如要主動提出修改資料的需求，請致電相關單位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申請案號

EC1121068

申請場所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示範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設施場所名稱 (必填)

測試

申請單位全銜 (必填)

測試

設施場所類型 (必填)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

設施場所地址 (必填)

■■■■■

郵遞區號

■■■■■

若為郵政信箱(例：臺北市大同區臺北郵政*****號信箱)

申請單位地址 (必填)

■■■■■

郵遞區號

■■■■■



簡報結束

